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7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59.455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742,885,617.16元;减除发行费用147,755,573.2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95,130,043.9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9月14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483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议案》,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
1	年产2.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	78,710.82	78,710.82
2	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	47,226.97	47,226.97
3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 计		150,937.79	150,937.79

注1: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22日、2022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同意将"年产4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拆分为"年产2.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和"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2022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注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2.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已全部竣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注3: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6年8月,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25年1月3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50亿元全部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在到期日前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仅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怀义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5-001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全体监事推举林丽萍女士主持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所有交易均将与相应的交易方签订书面协议,交易价格皆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上述事项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5-003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月24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港湾一号港7栋3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24日

至2025年1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关联股东黄洪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鑫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09	英集芯	2025/1/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二)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持有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三)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信函以邮戳时间为准,传真以到达时间为准。

(四)登记时间、地点登记时间:2025年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

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港湾一号港7栋3层公司会议室

(五)注意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港湾一号港7栋3层邮编:519080

联系电话:0756-3393868

传真:0756-3393801

邮箱:zqb@injoinic.com

联系人:吴任超、陈文琪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5-002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预计2025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1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400.00万元,关联董事黄洪伟先生、陈鑫先生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2票回避。

2025年1月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

2025年1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形成以下意见:公司及子公司本次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是正常的业务需要,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如下: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含子公司)预计2025年度与博捷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捷")、兰普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普")、上海矽诺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矽诺微")、恒跃半导体(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恒跃")、成都申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益科技")及精芯唯尔(常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芯唯尔")发生销售晶圆、购买IC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为人民币4,4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年1月-11月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原材料	博捷	600.00	51.89	300.93	26.02	-
	兰普	300.00	25.94	188.82	16.33	-
	矽诺微	800.00	69.18	600.19	51.90	-
	南京恒跃	300.00	25.94	122.13	10.56	-
	申益科技	300.00	25.94	14.61	1.26	-
	精芯唯尔	300.00	25.94	102.57	8.87	-
小计		2,600.00	-	1,329.25	-	-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	兰普	1,000.00	1076.80	8.81	9.49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按可能发生交易金额的上限进行预计
	精芯唯尔	200.00	215.36	0.00	0.00	-
小计		1,200.00	-	8.81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博捷	300.00	27.69	0.00	0.00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按可能发生交易金额的上限进行预计
	兰普	300.00	27.69	45.28	4.18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按可能发生交易金额的上限进行预计
小计		600.00	-	45.28	-	-
合计	-	4,400.00	-	1,383.34	-	-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2: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截止2023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注3:2024年1月-11月的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2024年1月-11月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原材料	博捷	700.00	300.93	根据实际采购需求实施
	兰普	200.00	188.82	-
	矽诺微	500.00	600.19	-
	南京恒跃	150.00	122.13	-
	申益科技	100.00	14.61	-
	精芯唯尔	200.00	102.57	-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	兰普	-	8.81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兰普	-	45.28	
合计		1,850.00	1,383.34	-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2:2024年1月-11月的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注3:2024年1月-11月,公司与兰普发生关联交易,向其购买产品8.81万元,实际发生金额超过预计金额8.81万元;接受其提供的劳务45.28万元,实际发生金额超过预计金额45.28万元。公司与矽诺微发生关联交易,向其销售原材料600.19万元,实际发生金额超过预计金额100.19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超过预计金额部分)均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均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后实施。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博捷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08-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BU90X89A
注册资本	595.24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栋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扬富路11号南岸新地一期商务楼栋5号楼之5幢903室
主要股东/股权结构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8.5599% 周栋持股18.883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总资产1,000.66万元;净资产705.98万元;营业收入32.91万元;净利润-1,267.27万元。
关联关系	该公司是本公司参股公司,同时公司董事长担任其董事,系公司关联法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2、兰普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09-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GCQN5D
注册资本	142.85714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潘文杰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留仙大道4168号众冠时代广场A座2707
主要股东/股权结构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0.00% 深圳兰普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1.00% 深圳兰普集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1.00%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无
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总资产765.49万元;净资产727.29万元;营业收入4.25万元;净利润-748.99万元。
关联关系	该公司是本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为公司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上海矽诺微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12-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98788636J
注册资本	641.0256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祖恒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2288弄3号531室
主要股东/股权结构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0.0000% 吴祖恒持股27.526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总资产1,032.68万元;净资产798.34万元;营业收入1,390.17万元;净利润-1,042.19万元。
关联关系	该公司是本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为公司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恒跃半导体(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11-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1MAC3R9YG0M
注册资本	166.6666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祥礼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江苏自贸区南京片区浦滨路320号科创总部大厦A座402室-16(经营场所:南京市浦口区浦口经济开发区百合路121号-102)
主要股东/股权结构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0.00% 周祥礼持股2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总资产282.94万元;净资产259.73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40.27万元。
关联关系	该公司是本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为公司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5、成都申益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08-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CUBDQY5B
注册资本	121.951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强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世纪城南路599号6栋5层505号
主要股东/股权结构	上海汇申益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持股49.20%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8.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总资产200.01万元;净资产198.65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35万元。
关联关系	该公司是本公司参股公司,同时公司非独立董事担任其董事,系公司关联法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6、精芯唯尔(常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09-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D07JBF34
注册资本	111.1111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尔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18-50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5号楼3层309
主要股东/股权结构	尹志刚持股67.50%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总资产96.51万元;净资产34.02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30.98万元。
关联关系	该公司是本公司参股公司,同时公司非独立董事担任其董事,系公司关联法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双方交易能够正常结算,前期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2025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销售原材料、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及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主要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对关联交易价格作出相应调整。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是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交易行为未对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及子公司将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在一定时期内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本次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5—临001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24年9月4日披露的《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下称"本次交易草案")"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分析"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项下要约综合文件所载的所有条件已获达成,要约在各方面成为无条件;除本次交易草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本次交易中止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通过下属北京市华瑞凤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下称"华瑞凤泉有限公司")的境外下属公司(作为"要约人")向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下称"中粮包装"或"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发起自愿有条件全面要约,以现金方式收购中粮包装全部已发行股份(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除外,下称"本次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间接持有标的公司24.40%的股份,标的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预计将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3—临071号)。

2024年1月12日、2024年2月7日、2024年3月7日、2024年4月8日、2024年5月7日、2024年5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01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05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15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18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35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40号)。

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减资及注销下属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7月6日、2024年8月6日、2024年8月29日、2024年8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63号)、《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69号)、《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71号)、《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72号)。

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9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94号)。

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107号)。

2024年11月12日、2024年12月14日、2024年12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108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110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111号)。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5年1月8日,华瑞凤泉有限公司的境外下属公司华瑞凤泉发展有限公司作为要约人,已经就285,895,507股中粮包装股份收到本次交易项下要约的有效接纳,约占中粮包装已发行股份的25.68%。该等股份纳入计算后,华瑞凤泉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具体定义见本次交易草案)持有的中粮包装股份数量为557,965,707股,约占中粮包装已发行股份的50.11%,本次交易项下要约综合文件所载的所有条件已获达成,要约在各方面成为无条件。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的要求,要约须在各方面均成为无条件后维持可供接纳至少14日。

本次交易项下要约相关文件的具体内容及具体时间安排可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hkexnews.hk)查阅。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5-003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6,478.44万元(不含利息及其他费用)

● 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若案件的相关进展顺利,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望时代")将追回因为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贵州分公司担保事项被划转的资金约6,478.44万元以及资金占用利息等相关费用。但追偿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案件的进展情况,同时将结合律师、会计师意见综合判断本次案件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损益的影响。

2、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均已向公司书面承诺,如公司因担保问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由此产生的损益由其承担。为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已对反担保股权进行了调研与评估。

3、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诉讼机构名称:东阳市人民法院

原告: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委托代理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志敏

被告: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分公司、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案由:追偿权纠纷

案号:(2024)浙0783民初11380号

起诉时间:2024年9月18日

受理时间:2024年12月13日

二、诉讼案件的事实及请求

(一)诉讼案件的事实

公司为广厦建设贵州分公司在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悦秀支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的债务提供了金额为6,400万元的保证担保,因广厦建设贵州分公司未及时偿还前述债务,债权人向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2年11月,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广厦建设贵州分公司、被告广厦建设归还债权人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等,各担保人对案涉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其中担保人东望时代承担的保证责任以6,400万元为限。

2024年6月,公司获悉所持有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21,567,000股股票于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30日被变价执行,公司证券账户内约6,478.44万元资金被司法划转。

根据公司与广厦控股、广厦建设及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三建")签订的《质押反担保合同》《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等反担保合同,公司为广厦建设在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均由广厦控股、广厦建设及东阳三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的反担保。由广厦控股以其持有的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路桥")51.54%的股权、东阳三建44.65%的股权;由广厦建设以其持有的东阳三建43%的股权、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55.05475%的股权提供了质押反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上述反担保股权均含孳息、派生权益、其他投资收益等)。上述反担保的范围为公司为债务人清偿的全部债务(包括本金、利息、复息等),以及实现债权、质押权的一切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4;临2021-095;临2022-044;临2022-140;临2023-091;临2023-094;临2024-005;临2024-035及定期报告)。

因上述反担保人拒不履行反担保责任,故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向东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二)诉讼案件的请求

1、判令广厦建设贵州分公司立即归还东望时代代偿款人民币64,784,438.95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以代偿款总额为基数,自2024年5月3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2、判令广厦建设就广厦建设贵州分公司的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3、判令东望时代对广厦建设提供的质押物即东阳三建43%股权(含孳息、派生权益、其他投资收益等)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一项享有的全部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4、判令东望时代对广厦控股提供的质押物即东阳三建44.65%股权(含孳息、派生权益、其他投资收益等)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一项享有的全部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东望时代对广厦建设提供的质押物即建工集团55.05475%股权(含孳息、派生权益、其他投资收益等)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一项享有的全部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6、判令东望时代对广厦控股提供的质押物即陕西路桥51.54%股权(含孳息、派生权益、其他投资收益等)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一项享有的全部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7、请求判令广厦控股对广厦建设贵州分公司的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8、请求判令东阳三建对广厦建设贵州分公司的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9、本案诉讼费用由各被告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若案件的相关进展顺利,公司将追回因为广厦建设贵州分公司担保事项被划转的资金约6,478.44万元以及资金占用利息等相关费用。但追偿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案件的进展情况,同时将结合律师、会计师意见综合判断本次案件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损益的影响。

2、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均已向公司书面承诺,如公司因担保问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由此产生的损益由其承担。为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已对反担保股权进行了调研与评估。具体调研及评估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8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7;临2024-052)。

3、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5-004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莱士"或"公司")于2025年1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盈康")通知,获悉海盈康于2025年1月7日及1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2,93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5%,增持金额15,584.67万元(以下简称"首次增持"),并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公司股票的期间之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拟合计增持金额(含首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且不超过50,000万元(均含本数且不包含交易费用)(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价格区间。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海盈康

2、海盈康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海盈康持有上海莱士1,329,096,15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02%,并通过接受Grifols, S.A.("基立福")所持上海莱士股份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支配上海莱士437,069,65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58%)对应的表决权,海盈康合计控制上海莱士1,766,165,80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61%)所对应的表决权,为上海莱士的控股股东。

3、截至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海盈康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4、截至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海盈康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首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1、首次增持的股东、增持数量及比例

2025年1月7日至1月8日,海盈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2,93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5%,增持金额15,584.6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2、首次增持完成前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首次增持前,海盈康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1,766,165,8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1%;首次增持后,海盈康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1,789,099,6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95%,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股情况 股数(股)	本次增持前持股情况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增持 股数(股)	本次增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本次增持后持股情况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海盈康	1,329,096,152	20.02%	22,933,800	1,352,029,952	20.37%
基立福	437,069,656	6.58%	-	437,069,656	6.58%
合计	1,766,165,808	26.61%	22,933,800	1,789,099,608	26.95%

注:上述表格中数据尾差系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增强投资者信心。

2、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且不超过50,000万元(含2025年1月7日及1月8日增持金额15,584.67万元;均含本数且不包含交易费用)。

3、本次增持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公司股票的期间之外)。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本次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股份方式: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6、本次增持计划不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计划的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8、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承诺:海盈康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等行为。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函告,获悉金圆控股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办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金圆控股	是	11,000,000	4.74%	1.41%	2024年1月5日	2025年1月7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金圆控股	是	3,600,000	1.55%	0.46%	2024年3月19日	2025年1月7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圆控股	是	14,300,000	6.17%	1.84%	否	否	2025年1月7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自身生产经营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资产")、赵辉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圆控股	231,907,628	29.78%	146,357,492	160,657,492	69.28%	20.63%	0	0.00%	0	0.00%
开源资产	4,074,048	0.52%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赵辉	66,137,566	8.49%	28,050,000	28,050,000	42.41%	3.60%	28,050,000	100%	38,087,566	100%
合计	302,119,242	38.79%	174,407,492	188,707,492	62.46%	24.23%	28,050,000	14.86%	38,087,566	33.58%

四、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开源资产、赵辉先生质押股份数量占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经超过50%但未达到80%,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赵辉先生不存在所持公司5%以上的质押股份发生延期或平仓风险等情况。

(2)金圆控股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本次质押的股份不负担业绩补偿义务。

(3)金圆控股与质权人签订的质押协议中,未约定明确的质押到期日。金圆控股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具备必要的资金偿付能力。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赵辉先生不存在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赵辉先生的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没有影响。

五、备查文件

1. 金圆控股出具的《关于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告知函》;

2.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